

澠池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澠农字〔2024〕58号

关于印发《澠池县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 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农技推广（区域）站、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局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农〔2024〕36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了《澠池县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澠池县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2.澧县 2024 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清单



附件 1

渑池县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农〔2024〕36 号）精神，为做好 2024 年我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服务功能，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持续提升农技推广服务能力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省、市、县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县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按照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条件建设，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要求，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持续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科技服务能力建设，探索创新公益性农技推广体系与半公益、经营性组织协同服务机制，加快推进信息化手段普及应用，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县提供坚强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实施原则

（一）聚焦重点，服务大局。围绕科技支撑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提单产提升行动，强化品种和技术供给，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难题。

（二）聚焦主业，明确导向。围绕技术集成示范、指导服务、宣传教育、防灾减灾等职责，打造精干县域农技推广团队，多方协同做好技术服务，强化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服务功能。

（三）聚焦实绩，强化管理。围绕技术入户率、到位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落细落实农技推广举措，多方式全过程开展绩效评价，增强农技推广服务实效。

三、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任务实施，我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基层农技人员队伍保持稳定，服务三农工作能力不断提升，技术集成示范等公益性功能不断增强，在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方面科技支撑有力有效。聚力打造1个县域农技推广团队，对全县1/3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员开展先进成果普及培训，培育6名左右业务精通、服务优良的县域农技推广首席专家（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和60名以上辐射带动能力强、示范作用好的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推介一批主导品种，推广18项(次)以上先进适用主推技术，稳定建设4个以上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针对生产中的难题形成综合技术方案，在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开展4场（次）以上的技术示范展示活动，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稳定在95%

以上。

四、重点任务

（一）科技支撑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在全县开展科技支撑大豆、玉米、小麦、花生等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分乡镇集成组装综合技术方案。每个乡镇针对面积单产提升的制约因素，形成本地化综合技术方案。依托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在英豪、天池、果园、陈村、张村、洪阳、仰韶、仁村等重点乡镇全覆盖开展综合技术方案的示范展示，大幅提高技术入户率到位率，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进优良品种、配套技术、管理措施集成应用，推广高效轻简化的生产模式。

（二）深入开展农技推广服务行动。

遴选发布年度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结合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发布的年度主导品种主推技术，遴选发布《渑池县 2024 年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遴选推介适合我县的主导品种 24 个，主推技术 18 项，依托 4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组织开展现场观摩、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

建强用好县域农技推广团队。聚力农技推广首席专家、农技指导员、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组成的县域农技推广服务团队建设，成立 2024 年渑池县基层农技推广建设项目县级专家服务团队专家组。实行技术服务首席专家负责制，健全以

“专家定点联系乡镇、农技人员包村联户”为主要形式的技术推广责任机制和“专家+技术指导员+示范基地+科技示范主体+辐射带动户”链式推广服务机制。

精准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按照“选好一个、带动一片、致富一方”的原则，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高素质农民遴选科技示范主体，2024年度在全县12个乡镇公开遴选科技示范主体231个。每个乡镇基层农技推广站点对接服务不少于10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每名农技指导员指导服务5个左右行政村，联系1—3个种养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或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推动先进适用技术进村入户到田。

（三）切实增强农业科技试验示范条件能力。

一是高标塑造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按照建设长期稳定、作用突出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的要求，结合我县农情实际，对2023年度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绩效考核。通过考核4个基地均按照要求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考核最终决定2024年度继续建设，它们分别是：1. 澠池县陈村农业技术推广（区域）站澠池县原种场（小麦）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2. 澠池县英豪农业技术推广站澠池县润安种植专业合作社（辣椒）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3. 澠池县陈村农业技术推广（区域）站澠池县博康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中药材）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4.

澠池县陈村农业技术推广（区域）站澠池县鹿鸣牧业有限公司（肉牛）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二是规范 4 个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明确年度技术示范和服务任务，健全管理评价制度，统一树立规范标识，提升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设施条件和信息化水平，强化本区域内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全覆盖试验示范，增强展示辐射能力。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高素质农民，精准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更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加快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展示应用。

（四）持续提升农技推广队伍能力素质。

聚焦打造精干县域农技推广团队，在县乡两级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开选聘 2024 年度项目农技指导员 125 名。

聚焦农技推广服务团队能力提升，完成 1/3 以上在编在岗县乡两级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完成省、市两级统一组织的县域农技推广首席专家（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和农技指导员连续不少于 5 天的脱产业务培训。根据我县产业发展实际，结合大面积单产提升工作要求，采取课堂教学、异地研学、实践操作等多种形式，分产业、分层次开展不少于 5 天的农技员知识更新培训，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 2 天。

（五）探索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机制。构建以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为主体，科研院校、科技服务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半公益、经营性机构相互协同的农技服务体系。依托基层农技服务站点，推动县级农技推广服务力量下沉，针对重

点乡镇，分产业创设区域性服务机制。支持河南农业大学强化与农技推广机构、科技服务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协作，探索区域性农业科研机构与地方农技推广部门合作有效模式，开展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与科技小院联建试点，打造基层农技推广新团队，创设农技推广协同服务新机制。鼓励科研院校通过科技特派员、科技小院、专家大院等方式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推广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互联网+农机作业”等服务模式，为农户提供生产管护、存储加工等全程科技服务。

（六）扎实推进农技推广信息化。对农技指导员和农业科技示范持续普及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 APP 使用，加大直播平台、短视频等新媒体手段运用，引导农技员、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农业科技特派员等有生产实践经验的科研人员，在线开展业务培训、问题解答、咨询指导、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农技服务。依托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加强我县项目实施工作动态、文件材料、能力提升、主推技术、主体培育和示范基地等内容的数据填报和更新工作，做好项目推进实施与绩效管理。

五、项目资金安排和支持内容

（一）资金安排。2024 年上级分配我县项目资金 103 万元，支持我县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2024 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清单见附件。

（二）支持内容。

1. 农技人员推广服务补助 36.05 万元，该项支出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35%。主要用于基层农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服务产生的交通费、误餐费、通讯（流量）费等；聘请技术专家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所产生的劳务费、交通费等。服务补助按照我县有关差旅补助标准执行。

2.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服务补助 29.87 万元，该项支出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29%。主要用于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和示范主体开展主导品种主推技术集成熟化、示范展示所需的物资投入以及培训观摩活动所需费用。

3. 农技人员能力素质提升补助 30.9 万元，该项支出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30%。

主要用于各层级农技人员线上线下培训，包括教师授课费、教材费、场地费、食宿费、交通费等。

4. 信息化服务建设补助 1.03 万元，该项支出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1%。

主要用于科研教学人员、基层农技人员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情信息咨询、技术科普、培训视频制作等信息化农技推广服务活动所需的费用。

5. 其他补助 5.15 万元，该项支出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5%。

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宣传报道、绩效考评等相关费用。

六、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充分认识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在支撑粮油等主要作物单产提升、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加强绩效管理。

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要求，规范资金使用，切实做好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制定农技指导员绩效考评办法，本着实行专项考核与综合考核相结合、电话抽查、实地考察与集中考核相结合的原则，组织采取听、查、访、议等形式进行考核。综合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档次分优、良、合格、不合格：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为良，60-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建立以结果实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农技指导员的责任感，对农技指导员任务完成情况和实施成效进行优、良、中、差等四类定性评价，对考评优秀农技指导员给予奖励，对考评较差的提出限期整改建议。

（三）做好总结，注重宣传。各单位要认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发掘宣传一批在稳产保供、应急救灾中涌现的经验模式、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用好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直播、短视频、长图等新媒体形式加强宣

传，为我县农技推广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 2

澠池县 2024 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清单

单位	人员培训数（名）					基地 建设数 （个）	主体 培育数 （个）	特聘农技 人员数（名）
	种植	畜牧	渔业	农机	合计			
澠池县	60	26	4	2	92	4	60	